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522號

原告 CAN THANH TRINH

訴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

被告 立宏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陳正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勞安易字第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許佩如

法官 吳孟宇

法官 劉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馨月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